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涉及可能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
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
(被視為反收購及新上市申請)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按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公 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獲悉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拒絕接受申請之決定。

本公司正考慮各項行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i)向創業板上市（複核）委員會提出要求對複核決定進行複核；(ii)經考慮上市委員會之指引後，重新提交申請；或(iii)終止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會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事宜之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及供股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決定經收購擴大後之本公司不適宜上市，並決定拒絕接受申請（「決定」）。本公司已提出由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複核決定之要求。複核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

月二十一日舉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獲悉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拒絕接受申請之決定，理由為經收購擴大後之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不適宜上市（「複核決定」）。

本公司對複核決定感到失望，並正考慮各項行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i)向創業板上市（複核）委員會提出要求對複核決定進行複核；(ii)經考慮上市委員會之指引後，重新提交申請；或(iii)終止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會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事宜之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請注意，由於收購及供股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視乎創業板上市（複核）委員會複核複核決定之結果（如有）方可完成，故收購及供股可能但不一定完成。倘申請最終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將不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